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5628号

原告：张勇，男，1972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宗昊，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凤奎，男，197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号。

被告：经厚珍，女，1971年3月4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计群，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玉梅，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勇诉被告张凤奎、经厚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勇及委托代理人张宗昊，被告经厚珍及委托代理人计群、罗玉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凤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时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3年10月11日，被告张凤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40万元，原告当时即将全部借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告张凤奎，出借款系原告妻子李群英于借款前两天从银行取出。张风奎与经厚珍系夫妻关系。原告为要借款,被告张凤奎一直避而不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张凤奎未作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被告经厚珍辩称：1、该借款合同只是成立但并未生效，从原告提交的证据来看，只有借条和原告妻子的取款凭证，这两份证据并不能充分的说明原告已经实际交付了40万元的借款，按照平常稳妥的做法，双方在交付的时候应当有其他证人在场，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已实际交付了借款。2、即便该债务真实发生，该债务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本人不应当承担偿还责任。首先，此债务虽然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借款只是被告张凤奎一人所借，本人对此事既不知情，也没有向被告张凤奎授权，因此，本人对此债务没有合意；其次，该借款并且未用于两被告的共同生活，本人并未因为该债务而享受过任何利益，在两被告结婚以后，被告张凤奎几乎没有对整个家庭承担过任何责任,既没有将工资及其他收入拿回家，甚至对其儿子的生活费及学费也置之不理。在其儿子上大学期间（2012-2016年）的学费和生活费都是本人支付。在2015年8月，双方协议离婚时，被告张凤奎更是分走了家庭的房屋及公司股权。在2013年10月前后，本人的整个家庭没有其他较大生活支出。而被告张凤奎只是一个普通上班族，平时就没有存款，即便原告已经实际交付了借款，被告张凤奎也必定把40万元借款借给了第三人董合丰，并没有把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综上，本人不应当承担偿还责任。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第二十四条具体到本案，两被告离婚之前夫妻关系恶化且分居多年，被告张凤奎对外举债，本人不可能知情，如果将该笔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分配给本人明显存在不公平，本人认为应综合本案的特殊性及借贷款的走向，本人是否享受该借款所带来的利益等因素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原告应举证证明该笔借款与本人形成合意，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经审理查明：原告张勇与被告张凤奎、经厚珍系同学关系。2013年10月11日，被告张凤奎因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款40万元，原告之妻李群英通过银行取出现金给付被告张风奎。因被告张凤奎未能还款，且避而不见,原告催要未果。现原告张勇于2017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上诉请。

经查，张凤奎与经厚珍于1992年9月23日结婚，2015年8月21日离婚。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借条、取款单、结婚证、结婚登记表、自愿离婚协议书、离婚登记审查表、房屋所有权登记转让审核表、房屋登记簿，被告经厚珍提供的董合丰借条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张勇向被告张凤奎出借40万元的事实，有原告张勇提供的借条、银行取款单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在借款中没有约定借款利息，现原告张勇主张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时止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本案中,上述借款发生于被告张凤奎与经厚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被告经厚珍未足以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张凤奎上述债务系个人债务，亦或证明原告张勇与被告张凤奎明确约定该借款系个人债务的事实，故上述债务依法应系被告张凤奎与经厚珍夫妻共同债务。经厚珍应对张勇的上述出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凤奎、经厚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勇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70元，由被告张凤奎、经厚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倪友柱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人民陪审员 许淑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 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